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陳綰婷 電話: 04-37061704

電子信箱:e-g10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71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原函 (A09030000E\_1130067126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67126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台灣癲癇醫學會辦理「113年學校行政人員實用癲癇 知識研習會」活動辦法,請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 踴躍參加,並惠予公(差)假出席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3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57188號函轉 台灣癲癇醫學會113年5月28日(113)癲會欽字第00079號 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促進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對癲癇之認識,以及發作時之處置與治療,俾利共同增進癲癇病友與學生之健康生活,欲參加者務請事先於線上報名(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jWQa3p);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該學會李劉玉梅小姐,聯絡電話:(02)2876-2890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4/06/094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